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可能投資於一間中國公司的諒解備忘錄 及 股價及成交量上升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ilkroad.net與北京盈彩就E-silkroad.net建議收購北京盈彩的控股權益而訂立諒解備忘錄。

北京盈彩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財務顧問、企業規劃及技術顧問。北京盈彩於深圳彩移中擁有60%股權，深圳彩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有關彩票發行人提供流動電話連接彩票服務的技術服務及設施，深圳彩移為該項技術的知識產權的擁有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建議收購的正式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不一定會進行，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動。

與建議收購有關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該項可能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遵守創業板之適用規定。

### 股價及成交量上升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佈內所披露之資料，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有關的商談或協議，本公司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就本公司之一般披露責任而作出。

### 諒解備忘錄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各方

- (a) E-silkroad.net，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北京盈彩。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盈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概要

### 建議收購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由E-silkroad.net收購北京盈彩之控股權益。北京盈彩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財務顧問、企業規劃及技術顧問。北京盈彩於深圳彩移中擁有60%股權，深圳彩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有關彩票發行人提供流動電話連接彩票服務的技術服務及設施，深圳彩移為該項技術的知識產權的擁有人。

### 代價

E-silkroad.net就建議收購應向北京盈彩支付的總代價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將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北京盈彩的控股權之價值釐定。

### 排他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北京盈彩同意，其將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百八十日內與任何第三方就轉讓深圳彩移的控股權進行磋商。

### 建議收購之好處

現時，中國約有4.6億名手機用戶，而深圳彩移提出有關通過流動電話購買彩票技術之專利申請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接納處理。根據中國兩家彩票發行單位公佈之資料，該等發行單位於二零零六年發出之彩票所產生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00億元。鑒於中國市場潛力巨大，本集團於中國積極物色新機遇。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成為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科技服務領域之里程碑，並使本集團得以拓闊其收入來源及提高其盈利能力。

###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各方就建議收購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本集團將盡快展開對北京盈彩進行盡職審查，倘本集團認為合適，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一旦就建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建議收購的正式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不一定會進行，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動。

與建議收購有關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該項可能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遵守創業板之適用規定。

## 股價及成交量上升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佈內所披露之資料，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有關之商談或協議，本公司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盈彩」	指	北京合眾盈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ilkroad.net」	指	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概無關連及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該等人士
「諒解備忘錄」	指	E-silkroad.net與北京盈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就建議收購之基本諒解事宜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	指	E-silkroad.net 建議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北京盈彩之控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彩移」	指	深圳市彩移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北京盈彩擁有其6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吳錦耀先生、鄒揚敦先生及梁毅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伍卓達先生及陳承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